

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

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关于2016年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节目报送要求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16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的通知》（浙教办体〔2016〕24号）要求，2016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活动内容主要为艺术表演类节目，分为舞蹈、戏剧和校园十佳歌手三项，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16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节目报送要求

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

2016年3月18日

附件

2016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节目报送要求

一、承办单位

舞蹈、戏剧：浙江财经大学；

校园十佳歌手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每个节目的表演者必须是同一学校学生，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演出。

（一）舞蹈

1.群舞：人数4-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2.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戏剧

含短剧、小品、戏曲、音乐剧、歌舞剧等，演出人数不超过8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（三）校园十佳歌手

形式、唱法不限，可以为独唱、重唱、组合等形式，美声、民族、通俗等唱法。演出人数不超过6人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组委会将视上报节目数量、质量、现场展演水平、评审意见等情况最终决定奖项设置与获奖数量。

(一) 戏剧、舞蹈项目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(二) 校园十佳歌手：分设校园十佳歌手奖（包括最佳男歌手奖、最佳女歌手奖、最佳组合奖）、优秀歌手奖。

(三) 指导教师奖：奖励获舞蹈、戏剧一等奖和校园十佳歌手奖的指导教师（每个舞蹈、戏剧节目指导教师不超过3名，校园十佳歌手的指导教师限1名）。

四、节目报送要求

(一) 报送数量。

1.舞蹈、戏剧：每所普通高校（独立学院）共可报送8个节目（需涵盖两个类别）。艺术节承办高校、省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所在高校可在总量上增报1个节目。除浙江传媒学院、浙江音乐学院、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外，各高校报送的舞蹈、戏剧节目，乙组总数不超过3个。

2.校园十佳歌手：每所高校可上报2个节目。有音乐专业的学校可增报4个专业组（乙组）的节目。在2013-2015年省大学生艺术节中获得校园十佳歌手奖的学生，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另设媒体组，与浙江之声、浙江电视台影视娱乐频道、中新社浙江分社等媒体合作，面向高校进行选拔推荐，直接产生进入省级现场比赛的部分选手（不占各校直接报送的名额），具体选拔推荐办法另行通知。

(二) 报送要求。

节目用 DVD 光盘报送，一式 2 份。节目视频为 MPG、AVI 等视频数据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，分辨率 1920×1080，码流越大越清晰越好），使用一个机位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，如发现先期录音的将取消资格。舞蹈、戏剧、校园十佳歌手 3 个项目分盘制作，每个节目单独制作文件，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个光盘上。附节目信息清单注明学校名称、项目、组别、节目名称和形式，随光盘一并报送（不要直接贴在光盘上，以免影响播放）。光盘节目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、表演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。

五、报送办法

请各高校严格按通知要求，按照参赛项目，填写节目报送表和参演师生信息表（见附表 1、2）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将表格纸质版（加盖学校公章）和电子版、各节目光盘（一式 2 份），分别报送承办单位。

1. 戏剧、舞蹈节目报送至浙江财经大学团委，地址：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，邮编：310018。联系人：许乐，电话：13805787036，电子邮箱：zjsdxsysj@163.com。

2. 校园十佳歌手节目报送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团委，地址：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 583 号，邮编：310018。联系人：周俊，电话：13656685665，电子邮箱：tuanwei_zjweu@126.com。

3. 各校申报艺术节优秀组织奖的材料（2016 年开展校级艺术

展演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等书面、音像资料), 加盖学校公章后, 请于2016年9月16日前寄送至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, 相关材料的电子稿请发送至电子邮箱: zjstwy@126.com。联系人: 潘显哲, 联系电话: 0571-88008881, 地址: 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, 邮编: 310014。

附表 1

2016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节目报送表

学校（盖章）

参演项目：_____

节目形式	节目名称	组别	演员人数	节目时长	是否原创	指导教师姓名	联系手机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（办公及手机）：

传真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注：1.此表按项目填写，分别报送承办单位。【参演项目】填“舞蹈、戏剧、校园十佳歌手”；

2.【节目形式】：舞蹈可填“双人舞、三人舞、群舞”，戏剧可填“短剧、小品、戏曲、音乐剧、歌舞剧等”，校园十佳歌手按照形式、唱法等填写。

附表 2

2016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参演人员 信息采集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 _____

参演项目： _____

序号	节目名称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类别	备注

- 注：1.此表按项目填写，分别报送承办单位。【参演项目】填“舞蹈、戏剧、校园十佳歌手”；
2.【类别】：填“学生、教师”；
3.【备注】：填写“指导教师”等，如非本校人员，需注明单位；
4.舞蹈、戏剧节目指导教师不超过 3 名，校园十佳歌手指导教师限 1 名。